

# 从马克思经典著作分析其体现的法本质思想

韦晓彤<sup>1</sup> 周超<sup>2</sup>

1 上海师范大学 2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DOI:10.32629/mef.v2i5.136

**[摘要]**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理学研究过程中需要讨论的一个基本问题。本文主要通过研究马克思在不同时期发表的著作的方式, 试图对其中体现出来的法本质问题进行大致归纳总结。旨在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视角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大致概括和说明, 从而让大家更好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法本质观的相关观点, 进而更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理论中关于法本质观的重要思想。

**[关键词]** 马克思; 著作; 法的本质; 内容

## Analysis of the Essence of Law Embodied in Marx's Classic Works

Wei Xiaotong<sup>1</sup> Zhou Chao<sup>2</sup>

1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2 People's Court of Pukou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law is a basic problem that need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process of jurisprudence research. This paper mainly tries to summarize the essence of the law embodied in Marx's works published in different periods, it aims to generalize and explain the essenc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jurisprudence, so that everyon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viewpoints of the essence of Marxist law, and in order to better inherit and develop the important ideas of the essence of law in Marx's theory.

**[Key words]** Marx; works; the essence of law; content

### 1 马克思关于法本质思想的起源的历史追溯

探究马克思关于法本质思想的起源离不开他所处的时代背景, 更离不开他的批判主义精神及其革命斗争实践经历。在理论思想形成上, 对他影响最大的是以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哲学思想; 其次是他对西方人本主义、西方自由思想以及西方古典经济学的辩证吸收。一个人思想的形成与他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是直接相关的。正如列宁所说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显著特点是: 在分析任何一种问题时, 都要把该问题用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放到特定的历史时期去分析。”因此, 我们将会从一下几个方面去分析马克思关于法本质思想的起源历程。

#### 1.1 马克思思想起源的时代背景

马克思于1818年5月5日出生于德国莱茵省。从其所处的时代来看, 是资本主义快速发展,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不断激化, 无产阶级追求新的思想武器的时代。这毫无疑问为他思想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1.1.1 马克思对现实问题的辩证思考

19世纪上半叶, 英、法、德三国均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后期。这一时期, 英、法、德这三个国家还处于资本主义的快速上升阶段, 其政权还被掌握在资产阶级和实际上控制着资产阶级的封建贵族势力手中。随着机器大生产的不断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不断加深与加剧。正如列宁所说的, 随着技术革命而来的必然是: “社会生产关系被极大程度上破换掉, 各种生产者联合组成的集团之间彻底决裂, 现实与传统的生产关系不能对接, 进而导致资本主义所有的

黑暗面猛然出现并不断加剧和扩大。”机器生产本来可以减轻工人繁重劳动的工具, 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 却变成了榨取工人劳动血汗的工具。莫泽斯·赫斯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论金钱的本质》一文充分揭露了无产阶级的困境: 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 工人阶级的处境不仅没有得到改善, 反而变得更加恶化了。由于莫泽斯·赫斯和马克思、恩格斯是同事和朋友, 所以赫斯使恩格斯转向了共产主义, 并介绍马克思进入了社会学领域和经济学领域。在黑格尔唯心辩证法转向马克思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过程中, 莫泽斯·赫斯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虽然此时的马克思对于哲学的辩证思考还不是十分系统, 但是对这些思想的认识不可避免地促进了马克思政治立场和哲学世界观的转变。

##### 1.1.2 马克思的革命和批判精神

恩格斯说: “马克思同志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革命家, 他一生中最大的使命便是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种意志的产生起源于他曾经以某种方式参加的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的事业, 通过这次革命事业, 他第一次意识到革命本身的地位和意义, 意识到只有通过革命这种方式才能开启他心目中的理想国。”首先, 马克思是一个具有革命批判精神的无产主义者。比如他的哲学批判的和自我批判的精神始终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个发展历程。马克思曾指出: “新的思想潮流的价值就在于不按照既定的历史的传统的教条方式去设想未来, 而依托于不断的批判旧世界。通过不断批判旧世界这种方式来发现新世界”。其次, 从马克思一生来看, 他也是一位不折不扣的革命批判精神的执行者。虽

然马克思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坚忍不拔的持续奋斗,过度劳累损害了他的身体健康。但在晚年病痛缠身的日子里,为了寻求无产阶级解放的理论,他仍要从他的著作中批判吸收哪些有用的知识和广泛阅读文章。其中,在给恩格斯的信中他写道:“此时我完全不适宜于工作,所看的是卡盆特的生理学,罗德的生理学,寇克的组织学,斯普茨亥谟的脑系统和神经系统解剖学,司旺和施莱登关于细胞的渣滓。罗德这家伙虽相信宗教,但在他的通俗的生理学中,对骨相学有良好的批判。”这一系列事实无不体现了马克思的革命斗争和批判精神。

### 1.1.3 马克思亲身参加的革命实践

马克思从1842年投身于社会主义事业起,到1883年逝世止的40余年里,把自己的心血全部投身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他经常说:“我并非属于某一个特定的国家,我作为一个属于全世界的公民,走到哪儿便愿意为革命事业奋斗到哪儿。”马克思从不向反动势力屈服,“马克思同志的一生便是在不间断斗争中完成的,为此斗争是他惯用的手段,但可惜的是,他进行的斗争卓有成效的少之又少。”1842年,马克思被聘任为《莱茵报》主编,再次期间,他以《莱茵报》为革命基地,发表了《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和《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护》等一系列文章来反对普鲁士政权的不合理统治。在遭到普鲁士政府的迫害后,他于次年退出《莱茵报》,流亡巴黎,在巴黎从事编印《德法年鉴》的工作,继续与当局作斗争。在此期间,他发表了《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等文章。1845年,马克思再次遭到法国当局的迫害驱逐,流亡到比利时继续斗争。并于1846年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成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随后,其又于1864年,创立了第一国际。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不论走到哪里,一直在为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而不断奋斗。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直到二十世纪,一直在同那些与它意见不同的理论坚持进行不懈斗争。”虽然马克思参加的革命实践活动是有限的,但是这些革命实践活动带给他的是无限的经验总结。他们就像一剂强效的催化剂,使马克思的思想不断走向成熟。

### 1.2 马克思思想起源的理论追源

马克思的思想是站在其时代的大舞台上,结合了德国古典哲学(以黑格尔的辩证法)、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为代表产生的。

#### 1.2.1 西方哲学主义

马克思早期政治起源思想开始于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批判与继承。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对其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说:“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系统、丰富和最终的表述。”[]我们不得不肯定,“黑格尔政治哲学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正面影响,马克思在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内容方面存在的分歧,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从不完全继承和发扬某一理论的精神。换言之,马克思主义正是在不断继承和批判的基础上,完成了自身理论思想的转变。”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思

想对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有着重大影响,不仅是因为黑格尔的系统代表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成果”,而且更重要的是,黑格尔是西方哲学的集大成者,他建立了西方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哲学体系,其中包含着对以往所有哲学的批判性的继承;费尔巴哈哲学虽然不如黑格尔那样全面、系统,但也代表了西方唯物主义传统的最高阶段。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批判性的继承,使他得以有选择地继承西方哲学的精华,而且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西方哲学史上的根本变革。

#### 1.2.2 西方自由主义

西方自由主义始于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约翰·洛克最早系统地阐述了以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政治原则,其后经过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和美国独立运动的实践,自由主义运动在19世纪70年代达到高峰,古典自由主义思想体系达到了完整的发展。其中,洛克、亚当斯密和孟德斯鸠等人都对人权问题发表过自己的主张。而马克思可以说毕生都在追求全人类的“自由”。在马克思看来,西方传统的人权概念向来都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人权概念即公民权和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的“人权”。狭义的人权概念则仅指后者。但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尤为重视的却是狭义的人权。正如《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所指出的:“所有通过政治手段进行结合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我们至高无上又凛然不可侵犯的人权”,“政府的设立是为了使人能够行使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马克思的这些自由思想都是源自于西方的自由主义。

#### 1.2.3 西方古典经济学

马克思在其经济学理论研究的生涯中,把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尤其是把批判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马克思经济学就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特别揭露了庸俗经济学的“三位一体”公式的庸俗性和反科学性。按照“三位一体”公式的逻辑,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马克思说:“这种宗教是一种庸人的生活方式,是平庸之辈的虚构。在这些庸人的构想中,现实的正反通过一种极端不合理的方式表现了出来。”马克思还说:“土地所有权,——这听起来有一种超现实主义的魔幻风格。由于我们把土地的使用价值和土地的交换价值不分青红皂白的随意地混合起来,虽然这种观念可能会被求助于自然解本身来试图解释地租这个法律概念,但这种解释借助于某种不得而知的魔力把土地的所有权人变得神圣化了。”在谈到劳动是工资的源泉的时候,马克思首先指出,这种说法“庸人混淆了把劳动和雇佣劳动两个概念,从而也混淆了把工资和劳动产品这两个概念”,但“至少其中一点我们是可以知悉的,即我们通过创造劳动而获得了工资。”由此可见,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批判和评价是科学、深刻、全面而允当的,对于我们认识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基本性质仍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 2 马克思相关法学著作中体现的法本质思想的演变过程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最伟大的革命。下面我们主要通过《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哲学的贫困》、《论住宅问题》、《资本论》等著作进行简要分析,考察其中体现的马克思关于法本质的思想。

### 2.1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法本质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并不是他们臆想出来的。在马克思、恩格斯对法本质问题进行探讨之前,就已经有很多法学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分别是霍布斯等人的权力决定论和施蒂纳的意志决定论。而马克思关于法本质这一问题的最早表述,出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法律内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就如同国家这个概念一样,不能从国家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国家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理解。之所以不能这样去理解国家和理解法律内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一样,她们都是源自于其所依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后,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巨著《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提出:法不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而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接着,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了施蒂纳等人错误理论之后,对法的基础进行了科学的表述:“我们脑子里产生的某种想法和某种概念,并且大脑通过组织相关语言把这些思想表达于外部。这一系列的精神领域的活动从哪里产生的呢?包括一些特有的语言,像政治活动、宗教运动、法律建构等等。答案是物质生活,是我们所处的特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赋予了我们这些本能。”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指出:“统治我们的那些统治者的统治必须是一个一般的统治。因为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的我们,其所处于同样的社会物质条件之中。这些条件并非统治者所独享的,而是所有统治阶级的人和被统治阶级的人共同享有的。并且这种物质条件并非对立的。而由所处于同等物质生活条件之下的这类人的群体共同意志的集合体便构成了法律。”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三种关于法本质表述的观点:(1)法是以现实的社会物质生活关系为基础。(2)法律是统治阶级由其共同利益决定的具有国家形式的国家共同形式的表现。(3)法律为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服务。

正如马克思原文所表述的,“是什么东西构成了国家呢?是那些不依赖于任何某个人的个人意志而发生移转的物质生活。并且这个假设即使放在某个人或者某些人相互制约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大框架上都是合理的。因为刚才我们所谈及的构成基础,并非由国家政权而繁衍出来的,恰恰相反的是,他们本身才是构成国家政权的基础决定力量。”“立法者应该把自己当成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在我们大多数法学家的观点中,都存在一种错误的观念,即法律并非社会存在的基础。与此正好相反的是,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因为法律是由人们创造的,因此它应该是人类共同意志的概念集合体,而不是个人意志的专断独裁。而人们是处在不同阶段和层次的文化生活中,因此法律也应当是不同物质生

活的表现,而非超越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观点,科学的说明了法律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源,标志着其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德意志意识形态》是一部划时代的理论巨著,在该书中,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明确阐述了生产力决定“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一个宏伟壮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 2.2 《共产党宣言》中的法本质思想

马克思主义划时代的贡献,就是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问题。在《共产党宣言》这本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的表述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世界观。在这篇著作中,他不仅揭示了法的运动规律,而且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法的阶级本质及其特征。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这句话虽然原意是针对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来说,但他同样揭示了法本质的多层性属性。这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法本质的论述是具有一致性的。因此,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关于法本质的经典论述之一。

### 2.3 其他著作中的法本质思想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长期的革命实践活动中,他们关于法本质的观点也得到不断深化。例如在《哲学的贫困》这本书中,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进行了补充。他认为,“不管政治立法还是市民立法,都只是对经济关系要求的一种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与发展的需要及要求正是决定法律的力量所在,而这种关系绝不会如蒲鲁东所主张的那样——法律是决定经济关系的力量。”1849年2月,马克思在对抗普鲁士政府的两次诉讼中,又一次阐述了他和恩格斯关于法本质的学说。他在文中指出:“刚才我们从前文中已经表述过一个正确的观念,即法律是以社会的存在为基础。不仅如此,法律还应该是人类共同意志的概念集合体,而不是个人意志的专断独裁。而人们是处在不同阶段和层次的文化生活中,因此法律也应当是不同物质生活的表现,而非超越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正如我现在手里所拿的这本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他的法律的表现。”同样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也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表面上“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在《资本论》

这篇巨著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更深层的论证了法与经济的关系,更进一步阐明了每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产生特定的法律关系。其次,在《资本论》中,法的职能和作用被更全面的阐明。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法的主要作用就是把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现状神圣化。法具有公共社会功能,法在维护阶级统治职能的同时具有公共社会化职能。再次,马克思、恩格斯也揭露和批判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作用。在文中,他们指出资产阶级运用法律进行原始积累,制定恐怖的法律来造成公共劳动的浪费以防止无产阶级的过火行为,防止阶级矛盾。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本质原理是其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所以关于法本质的论述也散见于《反社林论》、《法兰西内战》、《法学家的社会主义》等其他著作中,本文在此就不一一论述。

### 3 马克思法本质观的内容总结

通过对马克思的经典著作进行分析,我们不难看出,马克思对法本质的定义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层次:国家意志性、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等三个方面:

#### 3.1 法的形式本质——国家意志性

首先,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法具有国家意志性,体现了法是一种社会调控措施,指出了法的形式本质。法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措施,不是从来就有的现象。而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法体现为一种国家意志,揭示出国家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客观化为法律规范的过程中的“中介作用”,国家使法成为社会的“共同规则”。同时,也揭示了法与国家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二者的作用是相互的,法律一旦制定出来就立刻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具有制约作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

#### 3.2 法的阶级本质——阶级意志性

法具有阶级意志性,揭示了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性,指出了阶级社会法的实质本质。另一方面,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这一环节转化为社会普遍的行为规范,就获得了由国家强制力保护实现的一体遵行的效力。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属于社会意识,是上层建筑现象。同时,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才能构成法。在一定情况下,统治阶级并不是单一的某个阶级,而是以某个阶级为主导的阶级联盟。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里的“法律”泛指法律规范的一切外在表现形式。

#### 3.3 法的实质本质——物质制约性

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和物质生活条件,根源于社会关系,揭示了法的物质根源即物质制约性。法

具有物质制约性,体现了统治阶级意志的客观性,揭示了人类社会法的本质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了人类社会法的实质本质。唯物史观认为,国家是社会的表现形式。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问题上,绝不是国家决定和制约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和制约国家。用恩格斯的话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因此,分析法的本质,就必须深入到市民社会中,深入到社会的物质生活中。法固然是国家意志、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形成的,它始终受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法的这两种性质,表明法反映了人的主观意志,具有主观性。如果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仅仅停留于此,那么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马克思主义在法所体现的主观意志背后,找到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决定性的客观力量,这就把法的主客观结合起来。法的客观性要求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必须从客观经济条件出发,而不能臆造它、违反它。

从马克思主义和恩格斯的一系列论述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学说,是在深入批判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法律观的基础上,以社会及历史发展的基本事实为依据形成的,是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基础上的,具有强大的内在逻辑力量,直至今日对于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应该说仍具有普遍的理论指导意义。只有在马克思恩格斯法本质观一般原理的指导下,结合当前的历史条件,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才能深刻认识社会现实,得出当前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正确观点,从而也才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

#### [参考文献]

- [1]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75.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
- [5]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2.
- [6]孙国华,朱景文.法理学(第2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8.
- [7]卢云.法学基础理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1.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2.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7-378.
-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68.

#### 作者简介:

韦晓彤(1994--),女,山东省临沂市人,汉族,上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理论。